

ICS 11.220  
CCS B 41

DB 65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

DB 65/T 4599—2022

## 绵羊传染性胸膜肺炎防控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infectious pleuropneumonia in sheep

2022-10-10 发布

2022-12-09 实施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

## 前　　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：新疆畜牧科学院兽医研究所（新疆畜牧科学院动物临床医学研究中心）、阿勒泰地区畜牧工作站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和田地区畜牧技术推广站、乌鲁木齐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、新疆畜牧科学院畜牧研究所、新疆畜牧科学院、新疆农业大学、墨玉县玛那羊业发展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金秋红、苗书翠、麦麦提·热合曼、托合提·阿不都、刘英、张吉丽、李威、江萍、薛晶、易晓元、伊来、张云生、刘伟佳、孟家豪、解凤梅、王晶、潘桂丽、薛玉荣、米晓云、郭玲玲、刘东斌、王杰、西热·古丽扎热·塔力甫汗、萨伟丽、木克日木·哈孜·哈斯木、江阳、马知秀、艾日登才汉木、阿依江·卡纳热江、买买提·买尼拉、艾尼瓦尔。

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，欢迎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、新疆畜牧科学院兽医研究所（新疆畜牧科学院动物临床医学研究中心）、阿勒泰地区畜牧工作站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和田地区畜牧技术推广站、乌鲁木齐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、新疆畜牧科学院畜牧研究所、新疆畜牧科学院、新疆农业大学、墨玉县玛那羊业发展有限公司。

对本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，请反馈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（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403号），新疆畜牧科学院兽医研究所（新疆畜牧科学院动物临床医学研究中心）（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720号）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工产业开发区星光路268号）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技术推广站（新疆阿克苏市乌鲁木齐北路13号）、乌鲁木齐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（乌鲁木齐县四棵树镇地南村东巷285号）、新疆畜牧科学院畜牧研究所（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468号）、新疆畜牧科学院（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468号）、新疆农业大学（新疆乌鲁木齐市农大东路771号）、墨玉县玛那羊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07号）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联系电话：0991-3668308；传真：0991-8258940；邮箱：830013

新疆畜牧科学院兽医研究所（新疆畜牧科学院动物临床医学研究中心） 联系电话：0991-3998113；传真：0991-3998106；邮箱：8300013

阿勒泰地区畜牧工作站 联系电话：2112622；传真：2112630；邮箱：8320000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电话：0991-4026382；传真：0991-434491；邮箱：830013

和田地区畜牧技术推广站 联系电话：0993-2616382；传真：0993-2612737；邮箱：8300000

乌鲁木齐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联系电话：0991-5962178；传真：0991-5962178；邮箱：830013

新疆畜牧科学院畜牧研究所 联系电话：0991-3075080；传真：0991-3075163；邮箱：8300000

新疆农业大学 联系电话：0991-8763455；传真：0991-8763456；邮箱：8300000

墨玉县玛那羊业发展有限公司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：0991-2280000；传真：0991-2212900；邮箱：8300000